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品妤即林靖君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聖豐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代 理 人 葉佐炫

08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1 代 理 人 鄭穎聰

12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品妤即林靖君不免責。

21 理 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  
23 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嗣聲請人已繼續清償達消費者債務清理  
24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數額。為此，爰依消債  
25 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6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3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  
02 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  
03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  
04 責，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前段、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乃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  
06 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07 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  
08 且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09 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  
10 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  
11 償額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12 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即使  
13 債務人清償之金額未合於債權人主觀上之期待，依法仍得聲  
14 請免責，且於合於法定要件後，應予免責。從而，債務人依  
15 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  
16 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17 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  
18 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 19 三、經查：

20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  
21 年11月27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自同日下午5時起  
22 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  
23 算，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新臺幣（下同）16,603元，再經本  
24 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1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  
25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復因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6 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尚餘72,000元可供清償債務，然普通  
27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總額僅為16,603元，而有消債條例  
28 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9 意免責，經本院於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  
30 9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  
31 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是依前段說明，聲請人依消債條

01 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再聲請免責，本院僅須審認其於裁定  
02 不免責確定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已否達消債條例第13  
03 3條所定之數額及各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04 以為准否免責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  
05 他一切情狀。

06 (二)系爭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07 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之餘額為72,000元，而各普通債權人  
08 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合計16,603元，業如前述。又聲請  
09 人之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  
10 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  
1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玉山銀行股份  
12 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3 (下稱台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14 國信託銀行)、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行銷)及元  
15 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資產)之債權總額如  
16 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此經本院職權調取112年度司執  
17 消債清字第85號卷宗查閱屬實(執清卷第262至265頁、第311  
18 頁)，故上開債權人之債權比例、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  
19 所受償之最低總額，分別如附表所示。聲請人主張其於系爭  
20 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  
21 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之餘額，並提出自動櫃員機交  
22 易明細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聲請人繼續對  
23 各債權人清償之數額(如附表「裁定不免責後聲請人清償之  
24 金額」欄所示)，固堪採認，惟聲請人之各普通債權人中，  
25 編號3、6、7之元大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新光行銷之受償  
26 額仍未達其應受償之最低總額(詳如附表所示)，揆諸上開規  
27 定，自不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免責，本院應為不免責  
28 之裁定。惟聲請人受不免責之裁定或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  
29 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至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  
30 分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  
31 責，附此敘明。

01 四、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3 消債法庭 法 官 羅蕙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曾美滋

09 附表(幣別：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10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 3條規定所應受 償之最低總額 (72,000元×債 權比例)	於清算 程序中 已受償 金額	裁定不免 責後聲請 人清償之 金額	繼續清償至 第141條所 定各債權人 最低應受分 配之數額
1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4,134元	7.26%	5,227元	1,205元	15,000元	0元
2	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53,639元	9.01%	6,487元	1,497元	5,223元	0元
3	元大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265,296元	9.43%	6,790元	1,566元	1,402元	3,822元
4	玉山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28,962元	4.58%	3,298元	761元	4,019元	0元
5	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946,531元	33.64%	24,221元	5,585元	18,637元	0元
6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760,780元	27.04%	19,469元	4,489元	2,539元	12,441元
7	新光行銷股 份有限公司	183,039元	6.51%	4,687元	1,080元	3,604元	3元
8	元大國際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71,211元	2.53%	1,822元	420元	4,994元	0元

01

備註：

- 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清算事件113年3月11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比例、債權總額為據（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字卷第262至266頁）。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清算事件113年3月11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

02

附錄法條：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04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

05

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06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09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

10

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1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